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

赵绪生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的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协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以严明纪律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重要意义。

严明的纪律性镌刻在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基因里

马克思主义政党是由先进理论武装起来、具有严明纪律因而具有强大战斗力的先进政党。严密的组织性和严格的纪律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力量所在和政治优势。列宁在《进一步，退两步》中批判了孟什维克在组织问题上的机会主义错误，论证了新型无产阶级政党建设的组织原理，形成了列宁新型无产阶级政党学说。马克思主义政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根本指导思想，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遵守党的章程和铁的纪律，建设集中统一、组织严密、纪律严明、坚强有力的党。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严格按照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把严明纪律写在自己的旗帜上。党的第一个纲领规定了严明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保密纪律。党的二大制定的首部党章专门将“纪律”列为一章，提出了党的九条纪律，涉及组织、宣传、党员从业等方面；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了地方执行委员会对违反党纪的六种情形采取开除党籍的处分方式，同时要求地方执行委员会开除党员后，必须报告其理由由于中央及区执行委员会。一百多年来，我们党始终坚持把严明的纪律作为党的政治优势，在守正创新中传承发展。党的十九大将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深化了对党的纪律建设规律的认识，明确了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党的纪律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主要包括党纪的理论建设、制度建设、贯彻实施。党纪的理论建设是以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为指导，从理论上探索和阐释党的纪律基本理论问题；党纪的制度建设的实践探索基础上，建立和完善有关党的纪律的规章制度和体制机制；党纪的贯彻实施是以纪律规范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行为，对违反纪律者依纪依规施以相应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条例的制定和修订属于党纪的制度建设的范畴，而其学习教育则属于党纪的贯彻实施范畴。党的纪律建设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使全党能够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一致，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重视纪律教育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是

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百余年来，我们党通过不断加强党纪学习教育，以严明党纪提升党员和干部的纪律修养，确保全党形成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把党锻造一块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坚硬钢铁。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先后提出“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这两者都不可少”“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等著名论断。在领导井冈山革命斗争过程中，毛泽东同志提出“三大纪律六项注意”，抗日战争时期发展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后被编成朗朗上口的军歌在部队中传唱，以通俗易懂的形式进行党纪宣传教育。延安时期，针对张国焘事件、黄克功事件、刘力功事件，我们党在党内开展“四个服从”教育，严明法纪教育，严格组织纪律教育。通过严肃深刻的党性党纪教育活动，全党的组织性纪律性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和干部逐渐养成遵守纪律的习惯和自觉。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党注重发挥党纪教育在治国理政和管党治党中的作用。针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和组织不纯问题，1951年至1954年开展整党运动。整党运动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开展党纪教育，针对广大党员普遍进行关于党纲党章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1954年2月，党的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对全党高级干部在自己的工作中应遵守的纪律提出六项要求，为全党在增强团结和严守纪律方面作出表率。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江泽民同志指出：“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我们党就能够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胡锦涛同志指出，“如果没有铁的纪律，党就会成为一盘散沙”。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必须把强化党纪教育摆在重要位置，发挥纪律教育的基础性作用。1983年至1987年，从中央到基层组织，自上而下、分期分批开展全面整党，任务在于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

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强调党纪教育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性。他明确指出，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2016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2024年在全党开展的集中性纪律教育，既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拓展与延伸，也是“两学一做”学

习教育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的深化与发展。

党纪学习教育在纪律体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党的纪律保证理想信念宗旨，体现优良传统作风，保障路线方针政策。只有坚持严明纪律、加强纪律体系建设，马克思主义政党才能成为一个具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有机整体，才能推动党的事业和国家建设事业蓬勃发展。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必须高度重视加强党纪学习教育，充分发挥教育在纪律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荀子·富国》提出：“故不教而诛，则刑繁而邪不胜；教而不诛，则奸民不惩。”不加教育就进行惩罚，虽然刑罚多但压不下歪风邪气；只教育而不进行惩罚，那么乱法犯禁的人就不会吸取教训。教育和惩治是党的纪律体系建设的两个重要环节，其中，教育是解决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的有效手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教育，让大家明白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哪些事该怎样做、哪些事该那样做，自觉按原则、按规矩办事。只有全体党员和干部都做到知晓党纪，才谈得上对党纪有效遵循。只有通过学习中性或经常性地对党员和干部开展党纪宣传教育，真正做到入耳入脑入心，才能提高贯彻执行党纪的自觉性，真正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百余年来，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逐步建立起以党章为根本、相关纪律法规为主体的党纪体系，编织了一张严密党纪规定的“法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党的纪律制度建设的一部基础性、主干性的党内法规。自1997年制定并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来，历经修订与完善，先后形成了2003年正式版、2016年修订版、2018年再修订版、2024年最新版共五个版本，实现党纪的纪律规范的与时俱进和发展完善。最新版《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党章出发，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靶向施治，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决定，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彰显了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指出，要抓住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以学习贯彻《条例》为契机，深入开展党的纪律教育，有助于推动广大党员和干部增强纪律意识，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习惯，养成守纪律、讲规矩的自律自觉。为此，应加大《条例》宣讲解读力度，将《条例》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必修课程。探索建立党员领导干部《条例》应知应会知识考试制度，既可以作为任

前考试内容之一，也可以作为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学习培训结业必考科目之一。创新《条例》学习方式，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学习平台，推动广大党员和干部学习《条例》的常态化长效化。党委（党组）抓好《条例》贯彻执行，把《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重点，重点监督检查领导干部学纪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纪情况，对执行党纪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切实增强党性修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共产党人只有党性坚强、党性修养高，才能自觉弘扬优良作风、严守党的纪律。党性修养是共产党人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 and 知识技能等方面按照党性原则所进行的自我修养和锻炼，不会随着党龄工龄的增长而自然提高，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必须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改造。

共产党人的党性修养主要包括理论修养、政治修养、道德修养、纪律修养、作风修养、人格修养等。提升纪律修养，要求党员干部必须强化纪律观念，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条例》是管党治党的一把戒尺，是党员的基本底线和遵循。《条例》坚持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一体推进锤炼党性、纯洁党风、严明党纪，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作用。党的各级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要坚持底线思维，敬畏纪律，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守住底线、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

以学习贯彻《条例》增强全党纪律修养，关键在于准确把握和深入思考《条例》精神与核心要义。一是既要全面从从严治党战略高度思考《条例》在依规管党治党方面的重要意义，又要把《条例》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与具体实际相结合，确保六大纪律“令行禁止”。二是准确把握《条例》严管与厚爱、惩戒与激励的辩证关系，坚持精准掌握“尺度”、厚爱充分体现“温度”，真正做到宽严相济、奖罚分明。三是深刻把握《条例》在保护党员和干部方面的积极意义。《条例》不仅对党员和干部违纪行为给予惩处，而且对党员和干部有警示、教育和保护功能，以明确的“指路灯”和“警示笛”，使党员和干部少违纪、不违纪。四是提高《条例》的执行力，坚持说到做到、有纪必行、违纪必查。通过把学习贯彻《条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准确把握其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党的建设教研部教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纪律教育，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形成“自觉的纪律”，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深刻思考的话题。1919年，列宁在《伟大的创举》一文中指出：“共产主义的社会劳动组织——其第一步为社会主义——则靠推翻了地主资本家压迫的劳动群众本身自由的自觉的纪律来维持，而且愈向前发展就愈要靠这种纪律来维持。”重温经典作家相关论述，对我们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建设的规律和特点，进而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具有重要价值。

自觉性是无产阶级政党纪律的鲜明特性

政党纪律作为政党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需要一定的外在约束和惩戒机制予以保障。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眼中，无产阶级政党纪律，除了具有外在强制性，更是一种建立在无产阶级先锋队觉悟和共同革命理想基础上的自觉纪律。

1861年4月，恩格斯在《布莱顿和温伯耳登》中曾引用英国上校麦克默多对纪律概念的阐释并表示赞同。这位上校说：“我用‘纪律’这个词，并不是指纠正不良行为说的；我说的纪律，是指成了习惯的团结一致，即旨在实现一定目的的那种精神和肉体的结合，——这种精神和肉体的结合使一切作为一个整体来行动。”可见，恩格斯心目中的纪律是由外在约束内化为自觉遵守的内在服从，——这就是我们明确的想法。只有这样的纪律才是先进阶级民主主义政党所应有的纪律。”在列宁看来，组织上的一致性要建立在思想层面的集中和统一基础上，正是广大党员基于对党的思想认同、对使命任务的忠诚，勇于为党和人民的利益自我牺牲，才能自觉自愿地遵守纪律视为实现共同政治目标的题中应有之义。同时，列宁指出，社会主义的纪律不同于剥削社会的“棍棒纪律”和“饥饿纪律”，“这种纪律就是信任工人和贫苦农民的组织的纪律，是同志的纪律，是对人非常尊重的纪律，是在斗争中发挥独创性和主动性的纪律”。由此可见，列宁眼中的无产阶级的政党纪律，建立在党员自觉自愿基础之上，既能最大限度激发起党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又能达成党员个人对政党的认同，确保党组织的集中统一。

形成“自觉的纪律”需要基于一定条件

强调无产阶级政党具有自觉性的特征，并不意味着“自觉的纪律”可以自发形成。对如何才能建立起并保持严格的纪律，列宁有着非常清醒的认知，并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中概括为三方面：“第一，是靠无产阶级先锋队的觉悟和它对革命的忠诚，是它的坚韧不拔、自我牺牲和英雄气概。第二，是靠它善于同最广大的劳动群众，首先是同无产阶级劳动群众，但同样也同非无产阶级劳动群众联系、接近，甚至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同他们打成一片。第三，是靠这个先锋队所实行的政治领导正确，靠它的政治战略和策略正确，而最广大的群众根据切身经验也确信其正确。”可见，“自觉的纪律”是在理想信念、群众路线与党的领导的有机统一下形成的。

其一，纪律自觉的养成是建立在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基础之上的，理性自觉的纪律意识必然以党员干部的坚定信仰为支撑。列宁在谈到如何保持党的严格纪律时，把党员的觉悟和自觉性放在首位，强调“正确的革命理论”对党员养成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的自觉性的积极作用。在列宁看来，无产阶级政党纪律的维系，必须依靠内部成员对政党纲领、意识形态的认同。

其二，在纪律建设问题上，列宁坚持唯物史观，既强调先锋队要以高于普通群众的纪律标准来衡量，又要求将密切联系群众作为维持纪律的重要条件。在列宁看来，严明党的纪律要密切同群众的联系，首先是同无产阶级劳动群众，但同样也要同非无产阶级劳动群众打成一片，并接受广大人民的监督。

其三，党员服从组织的一个内在前提是：无产阶级政党作为先锋队，以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为前提，以实现民族、国家的解放和发展为使命，能够制定正确的纲领、路线、方针引领成员。历史和现实反复表明，如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本身出现了偏差，则势必会导致党的纪律背离应有的方向。列宁认为，无产阶级政党纪律的维持，需要依靠党的领导坚强有力，能够制定正确的政治纲领和行动策略，且能够让“最广大的群众根据切身经验也确信”。

推动党员干部强化纪律自觉

在全党范围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有助于培养“自觉的纪律”。要看到，实现纪律自觉，既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而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

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夯实遵规守纪的理论基础。缺失科学理论指引的纪律教育，只能停留在对党员干部的外在纪律“要求”和“约束”上，难以转化为内在的自觉行为。因此，要在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础上，锚定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认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进一步深化对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从政治、思想、能力、作风、纪律等方面加强党性分析，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长效化，使之成为校正思想和行动的“定盘星”。

将纪律建设融入现代化建设这个“最大的政治”中。纪律建设要始终立足于党治国理政全局而展开，牢牢把握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定位。应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以严明纪律锻造更加坚强有力的中国式现代化领导力量，以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政治监督保障党关于中国现代化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确保党在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作用。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以执纪执法的实际成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激发出的工作热情转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动力。

坚持人民至上，厚植纪律建设的群众基础。密切联系群众不仅是加强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也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遵循。党纪学习教育不能“自说自话”“自弹自唱”，而应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充分调动党员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而使其投身于服务群众的事业中。在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中，应通过密切党群关系，保持党的先进性和凝聚力，充分彰显纪律建设的价值追求。

（作者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党建教研部助理研究员）

着力培养『自觉的纪律』

罗星

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

王士龙

纪律严明是中国共产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要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加强对党纪的学习是自觉遵守和严格执行党纪的前提。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让铁纪“长牙”、发威，首先要求党员、干部了解和敬畏党的纪律。不加强学习，不

知道我们党有哪些纪律，不了解违反纪律的后果，就难以严格遵守、自觉执行纪律。历史和现实充分表明，党的纪律要真正得到贯彻执行，成为全党的行为准则，关键在于党员、干部要形成纪律自觉，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现实中，一些党员、干部仍然存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这是其出现违纪问题的重要原因。要通过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熟知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养成自觉运用党的纪律规范自身言行的良好习惯，以严明的纪律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纪是党员、干部必须时时刻刻遵守的行为准则，

这决定了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一要注重在党内政治生活中加强教育，把纪律要求贯穿到党内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点点滴滴。在组织管理、党内监督、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中，明确纪律要求，强化纪律约束，营造时时讲纪律、处处讲纪律的良好氛围。二要充分发挥警示教育的关键作用，以案说纪、警钟长鸣，教育党员、干部引以为戒、防微杜渐。综合运用召开警示教育会、学习典型案例集、编印忏悔录、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扩大教育覆盖面，增强教育针对性。特别要注重分级分类、因人施教，让警示教育更加见人见事、入脑入心，防止把警示教育当成“故事”听，觉得“与己无关”“离我太远了”。三要发挥好各级党校的教育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校教育培训的必修课。丰富党纪学习教育形式，既要讲纪律理论，也要讲违纪案

例，引导学员自觉学规学纪。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教育和惩治双管齐下，才能真正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纪律教育与纪律执行是双向互动的关系，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没有纪律教育，党员、干部就难以真正在思想上增强纪律自觉，导致纪律执行只能“治标”而难以“治本”；没有纪律执行，特别是对于违反纪律的行为不加惩治，纪律教育就容易成为“光说不练假把式”，难以达到“惩一而儆百”的效果，导致纪律失去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要把纪律教育和纪律执行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二者良性互动，推动治标与治本相贯通，真正使学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来源：《人民日报》）